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总站

渝建质量〔2023〕16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总站 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重庆经开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压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主体责任，规范检测行为，不断提升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水平，促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及《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质量飞行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质安〔2020〕28号）要求，市质量总站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取得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含分支机构）以及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活动的市外检测机构。

二、检查内容

（一）委托管理。检测机构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检测业务行为；现场检测过程中相关单位是否按要求填写委托单，检测机构是否及时将委托信息录入检测系统中。

（二）样品管理。样品标识、样品留置、制备（加工）后样品数量规格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是否按照《房屋市政工程见证取样与送检规定操作导则（试行）》（渝建质量〔2022〕61号）规定对样品进行验样。

（三）仪器设备。检测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设备能力出具检测报告的行为；检查仪器设备及配附件是否齐全，是否按要求检定校准，是否开展有效的维护保养。

（四）环境条件。检测环境控制用设施设备是否配置齐全，环境温湿度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五）检测人员。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检测过程中是否存在一名检测人员操作或只有一名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六）检测行为。检测机构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出具检测报告的行为；是否按委托方指定的标准规范开展检测工作；是否存在未按标准规范开展检测工作。

（七）检测记录及报告。原始记录信息是否齐全，更改是否规范；检测报告信息是否完整准确，引用的检测标准规范是否现行有效，检测结论是否准确；是否未经工程质量检测，直接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是否篡改、伪造原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是否套改原有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信息，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八) 信息化管理。远程视频监控是否实现检测范围全覆盖和过程全监控,视频存储周期是否满足最低六个月要求;是否落实《关于开展混凝土抗渗检测量能匹配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建质安〔2021〕8号)文件要求。

(九) 需要检查的其他相关内容。

三、检查时间

(一) 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2023年4月20日)

全市所有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按检查要求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存档备查。

(二) 全面排查阶段(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10日)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对辖区内所有检测机构的检测活动进行专项检查,需要时可在“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和应急管理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共同参与。检查发现的问题应书面责令整改,对情况严重或存在违法行为的,应进行信用计分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检查时可采用《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表》(附表一)进行记录,检查后对专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并填写《2023年____区(县)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汇总表》(附表二),于5月1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汇总表扫描件报送市质量总站,邮箱:426820201@qq.com。

(三) 专项督查阶段(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市质量总站采取差别化和“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方式,从“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和应急管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对检测机构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抽取检测机构数量不少于

30 家（重点抽查 2021 年以来新成立的检测机构，以及在 2022 年被行政处罚的检测机构）。抽查采取远程监管系统检查（检测监管平台核查及远程视频监控检查）和检测机构现场检查两种方式进行，检查用表见附件一。

四、工作要求

（一）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检查工作，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切实加强内部质量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开展检测活动，不断提高检测工作质量。

（二）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内检测机构及项目参建各方检测行为的监督力度，充分利用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开展信息化监管工作，严厉打击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及见证取样送检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督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下发督促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下发执法建议书，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附表：1.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表

2.2023 年一区（县）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汇总表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总站

2023 年 4 月 14 日

附表 1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表

检测机构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发现问题
1	超资质范围检测情况	检测机构不得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2	样品管理情况	检测样品收样、标识、流转及留存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等规范要求。应及时上报发现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为	
3	检测仪器设备管理情况	检测仪器设备按相应资质要求配备齐全，并能正常运行。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使用、维护和保养等方面应满足相应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不得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检测活动要求的仪器设备	
4	检测场所、环境条件情况	检测场所满足所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有环境条件要求的场所其设施设备、环境条件应满足检测标准要求	

5	检测方法标准配备和按标准规范开展检测活动情况	配备检测工作所需的标准规范,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方法和检测程序进行检测	
6	检测原始记录情况	检测原始记录应信息齐全、准确,真实可靠,更改符合要求	
7	检测报告情况	检测报告应信息齐全、准确,检测报告结论正确并给出明确判定,更正符合要求。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8	信息化管理情况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9	检测档案管理情况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10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情况	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11	按规定报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检测结论不合格的情况,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情况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12	使用不符合条件检测人员情况	检测操作人员应经技术培训、通过建设主管部门或委托有关机构的考核。不得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	
13	检测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四）违反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14	对十五种不规范行为提示的执行情况,2022年下发了执法建议书问题的复查情况	应符合相关规定	
15	其他情况	/	

专家签字：

检查组工作人员签字：

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检查日期：

附表 2

2023 年 区（县）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汇总表

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盖章）：

序号	受检检测（分支）机构	违法违规具体事项	行政处罚内容	行政处理情况（情况通报、信用计分、书面责令整改、约谈等）	备注
1					
2					
3					
4					
合计	本次共检查 家检测（分支）机构，行政处罚 起，行政处理 起（情况通报 起、信用计分 分、书面责令整改 起、约谈 起）。				本辖区共有 家检测（分支）机构，2022 年产值 万元。

- 1、进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应附相应文件；
2、新成立的检测机构及 2022 年度被行政处罚的检测机构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3、统计本辖区内检测机构产值时，分支机构不需统计在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总站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4 日印发